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头执字第34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同顺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551号1至2层。

法定代表人：吕华，

委托代理人：宋英楠，

被执行人：李华东，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新乌证内字第3836号执行证书，于2016年6月23日，以(2015)头执字第3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华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生活区2-2栋5层1单元503室，房产证号：2012406051的房产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李华东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华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华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生活区2-2栋5层1单元503室，房产证号：2012406051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宇

审 判 员 王 在 江

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川

قەسەمى ئۆسكەن ئوخشا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